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宿青联〔2021〕5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21 年“宿州市三好学生” “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和“宿州市先进班集体”的 通 知

各县（区）团委、教体（育）局，市直团工委，市教育团工委，市开发区团工委、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团工委、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青少年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广大青少年学生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引导广大青少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中国梦矢志奋斗。团市委、市教体局决定，联合评选表彰 2021 年“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宿州市先进班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评选表彰的范围是全市大中专院校（含中师、中技）、中学（含普通中学、职业中学）。评选表彰对象为 2021 年 7 月前在校的全日制学校的学生和学生班集体。

二、评选标准

（一）宿州市三好学生

1.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拥护中国共产党，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友爱、诚实守信、助人为乐。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模范遵守和执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劳动，德育考核等级优秀。

2.有强烈的求知欲望和创新精神、良好的学习习惯、科学的学习方法，勤于动手，各科学习成绩优秀；大专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要求专业思想端正，专业技能和动手能力强。

3.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学校开展的各种集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广泛的兴趣、良好的性格。体育课成绩良好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4.曾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得学年度学校“三好学生”（“优

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干部”)称号,或曾获得学年度县区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干部”)称号;

5.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文明城市建设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优先评选资格;

6.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荣誉的不得参评。

(二)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

1.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道德品质优良。在执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德育考核等级优秀。

2.热心为集体服务,关心他人、克己奉公、任劳任怨。担任班级和班级以上的职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在班、团、学生会等组织的活动中起领导和表率作用,有显著的工作成绩。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努力学习,有强烈的求知欲望和创新精神、良好的学习习惯、科学的学习方法,勤于动手,各科学习成绩优良,身体健康。带头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体育课成绩良好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4.曾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得学年度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称号,或曾获得学年度县区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称号;

5.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文明城市建设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优先评选资格；

6.近 3 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的不得参评。

（三）宿州市先进班集体

1.班级学生干部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主动带领同学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全班学年平均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40%以上或班级学年平均成绩在年级中名列前茅，体育达标率在 95%以上；

4.在本学年内全班学生无违反校纪校规，受行政处分的记录；

5.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文明城市建设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优先评选资格；

6.近 3 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的不得参评。

三、评选办法

1.评选表彰的“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宿州市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由团市委、市教体局统一下达(见附件 1)。推荐名额具体分配主要依据各县及市直所属学校数、在校学生数，同时参考历年来表彰名额。

2.“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产生。“宿州市先进班集体”的提名要有学生代表参加，并听取任课教师和其他班集体同学代表的意见，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已被推荐出的候选人及候选集体，要分别在校内和上级主管部门公示五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3.被推荐为“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和“宿州市先进班集体”的学生或班级，要认真填写《宿州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和《宿州市先进班集体登记表》（一式两份），请各地于2021年4月12日前将各类登记表报团市委学少部（联系人：张振亚，联系电话：3037803），由团市委、市教体局最终审定，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表彰和奖励

凡被评选为“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和“宿州市先进班集体”的个人或集体，由团市委、市教体局颁发证书或奖状。

五、评选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团组织、教育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表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推荐和评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程序，确保公平公正。要以严实的工作作风抓好

责任落实，评选活动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审核程序和环节，凡不按规定要求评选和在评选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被推荐人评审资格。

（三）加强宣传，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受表彰学生和班集体的后续教育和宣传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做好评选表彰“后半篇”文章，注意总结评选经验，完善相关措施，保证评选活动健康、深入地开展下去，持续增强活动影响力。

附件：1.“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和

“宿州市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2.“宿州市三好学生”推荐登记表

3.“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推荐登记表

4.“宿州市先进班集体”推荐登记表

5.“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和

“宿州市先进班集体”简明汇总表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8日

附件 1

**“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和
“宿州市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砀山县	65	40	60
萧 县	80	55	70
埇桥区	95	60	80
灵璧县	80	55	70
泗 县	65	40	60
市 直	80	55	70
开发区	10	10	10
宿马园区	20	20	20
高新区	10	10	10
总 计	505	345	450

附件 2

“宿州市三好学生”推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表彰类型	
所在学校、班级及所任职务					
主 要 事 迹	(附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公 示 情 况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区 教 体 (育)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教 体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 市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推荐登记表

县(区)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表彰类型	
所在学校、班级及所任职务					
主要事迹	(附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公示情况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宿州市先进班集体”推荐登记表

县(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人数	
主 要 事 迹	(附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公 示 情 况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区 教 体 (育)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教 体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 市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宿州市三好学生”“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和
“宿州市先进班集体”简明汇总表

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一：“宿州市三好学生”

序号	姓 名	性别	所在学校及班级
1	王 X	X	XX 县 XX 中学三（2）班

表二：“宿州市优秀学生干部”

序号	姓 名	性别	所在学校及班级
1	王 X	X	XX 县 XX 中学三（2）班

表三：“宿州市先进班集体”

序号	学校及班级	班主任姓名	班级人数
1	XX 县 XX 中学三（2）班	王 X	50 人

备注：1、此表由各县（区）团委及市直团工委按照要求统一汇总填报；

2、此表请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有效。